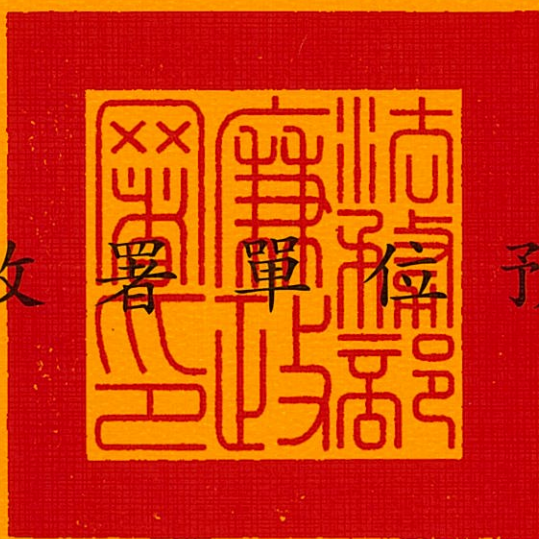


12-4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廉 政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 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 5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 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 6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8 — 69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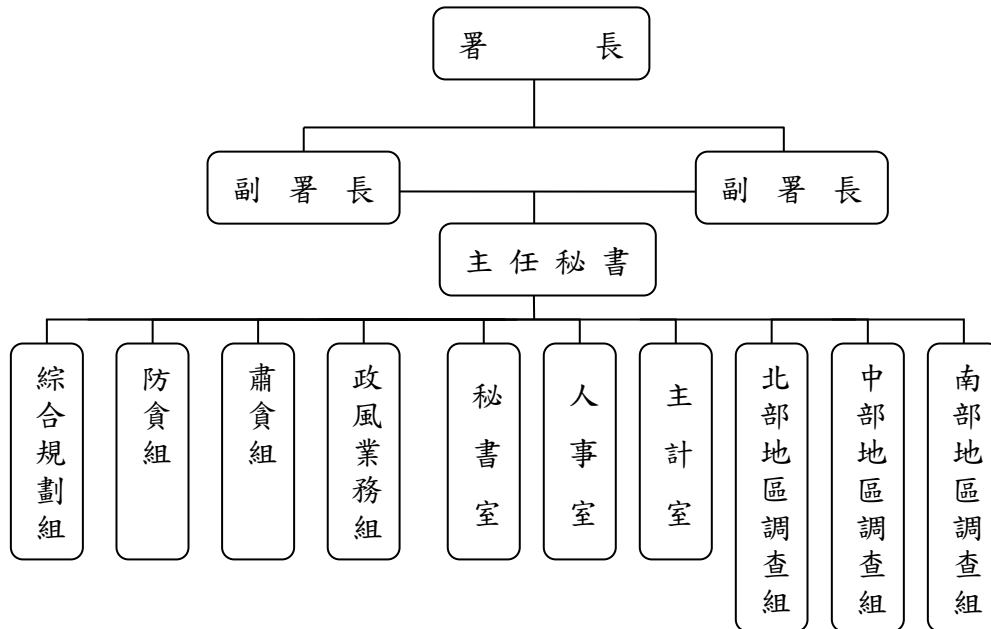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4	4	1	1	1	1			2	2	230	23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與上年度同。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鼓勵檢舉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綜合業務：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另持續辦理「透明品質獎」，發揮激勵公共機構效果，落實廉能治理。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2. 反貪：

(1) 運用多元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2)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結合主管機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協會等，以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交流座談，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宜，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適時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互訪，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同時配合我國國家政策，參與或推動雙邊或多邊協定之談判、簽署與締結，以彰顯我國廉政治理成績，協助拓展臺灣國際空間，促進廉能建設永續發展，達成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3. 防貪：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賡續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功能，強化實質審查機制。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提供授權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3)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5)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並推動本署暨各級政風機構自行研究風氣，建立廉政研究領域之共享平臺，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之聯繫與合作關係，聚焦重要廉政議題，研提有效可行之解決方案。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專線，提供電話、書面、傳真、網頁填報、現場受理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二、廉政業務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害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731 件，占總發文件數 2,731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4,048 件）達 100%。
二、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一、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署定期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於 114 年 1 月由各機關填報辦理進度，以強化各項意見之執行成效。 二、另為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本署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並於 114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屆評獎，持續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更良善的廉能治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加強國際廉政合作交流，派員參與 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會議，積極拓展國際廉政視野及行銷我國廉政措施。
三、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一、114 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 1,238 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計 348 件。 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 360 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 339 案，無罪確定案件計 21 案，定罪率達 94.17%。 三、114 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 36 案。 四、114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31 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全文 21 條，並自 7 月 22 日施行，本署依《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委員會，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五、本署於官網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於 7 月 28 日開通「揭弊保護」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揭弊者線上諮詢服務。 六、為使實務執行順暢，持續落實新法宣導，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署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共 4 場次 172 人次、新法說明會共 4 場次 963 人次，派員新法宣導共 75 場次；另由 57 個主管機關辦理新法宣導共 3,493 場次 199,578 人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 七、本署自 100 年成立迄今，業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並持續深化合作關係，辦理情資交換案件計 66 案，司法互助案件計 8 案。 八、本署 114 年擇定以「妨害綠能產業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廉政風險人員承辦業務清查」、「回饋金及補助款運用」、「重大及民生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7 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執行成果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一般不法案件 100 案，追究行政責任 114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8,516 萬 1,346 元。
四、廉政業務：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一、114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40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164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6,061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229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0 件。 二、114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72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3,954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669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638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73 件。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廉政業務：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97 案，總金額達 2 兆 4,493 億餘元。
六、司法科技業務：智慧肅貪科技計畫(2/2)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一、已完成整合廉政官辦案系統既有單一窗口查詢資料、貪瀆情資資料及金融開戶、交易明細等資料。 二、已完成 AI 智慧肅貪分析系統建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1,235 件，占總發文件數 1,235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2,084 件）達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作為。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業由行政院核定後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公布，並籌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規劃再次邀請 5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同時，為回應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署持續辦理第 4 屆透明晶質獎，藉以激勵公部門推動廉能治理。 二、11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派員赴中國廣州出席 2026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第 13 次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及第 4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等國際會議，以深化交流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廉政業務：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落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一、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受理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字案計 598 件（其中各政風機構函送計 442 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 202 件。另本署自成立迄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 2,762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1,337 件。 二、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 345 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 21 案，定罪率為 94.26%。 三、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15 案。 四、本署 115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案件」、「長照補助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回饋金、獎勵金及其他補助款執行」、「重大民生業務及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形」等 7 大主題進行整合型專案清查，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 五、「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15 年 1 月 21 日第 3 次陳報行政院核定，5 月 8 日由行政院發文續行會銜司法院、考試院；其次，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範裁罰基準業於 115 年 7 月 7 日發布，並溯及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同意發給獎金 7 案，共計 721 萬 6,668 元，不發給獎金 2 案。
四、廉政業務：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7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6,630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2,055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97 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6 件。 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11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925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748 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204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60 件。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廉政業務：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00 案，其中中央機關 40 案，地方政府 60 案，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兆 6,358 億餘元。
六、司法科技業務：AI 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科技計畫	透過已建立之「行動譯文分析系統」，遵守偵查不公開及資料不落地原則，建置專屬貪瀆案件領域之語言資料庫，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整合、分析及運用之效率，精進科技偵查作為，充分保障人權，並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為優化「行動譯文分析系統」，115 年將辦理 AI 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委外建置案，以導入語音辨識及自動轉譯技術，自動產製譯文資料，減輕第一線辦案人員負擔，並提高譯文製作效率與正確性，因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後，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8	1	合計	7,373	10,399	29,018	-3,02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72	10,110	28,381	-3,038	
			0423160000 廉政署	7,072	10,110	28,381	-3,038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42	10,083	28,355	-3,04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7,042	10,083	28,355	-3,0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30	27	26	3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	27	26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4	393	-4	
			0723160000 廉政署	50	54	393	-4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3	385	-	
4	95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	3	3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	51	8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	235	244	16	
			1223160000 廉政署	251	235	244	16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51	235	244	16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超時加班費繳庫數。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1	235	242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7	93	1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530,539	538,415	482,405	-7,876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30,539	532,295	476,989	-1,756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46,638	442,644	415,182	3,994	1. 本年度預算數446,638千元，包括人事費393,250千元，業務費47,687千元，設備及投資5,65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3,25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3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7,309千元。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6,345	78,715	59,305	-2,370	1. 本年度預算數76,345千元，包括業務費41,685千元，設備及投資9,660千元，獎補助費25,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8,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等經費8,530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8,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系統等經費2,500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48,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等經費9,660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81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上年度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20	10,400	2,502	-3,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電動偵緝車3輛、偵防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7,02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電動小客車3輛、偵緝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00千元如數減列。
		1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20	10,400	2,502	-3,380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6,120	5,416	-6,120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6,120	5,416	-6,120	上年度AI肅貪數位探勘分析系統計畫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2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42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
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8	1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2	
				0423160000		
				廉政署	7,042	
				04231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42	
			1	罰金罰鍰	7,042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23160000							
				廉政署			30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30				
				04231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95			0723160000 廉政署	3	
		1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3	
			1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場地租金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60000								
				廉政署								
				07231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1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1				
				1223160000							
				廉政署			25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251				
				12231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3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3,250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3,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3,2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15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0,155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0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0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59,697		4.獎金59,69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653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1,090		6.加班費21,09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7.退休離職儲金22,73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2,204		8.保險22,20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388	廉政署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87		1.業務費47,68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8,861		(2)水電費8,861千元。
2009 通訊費	1,994		(3)通訊費1,9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2		(4)資訊服務費7,30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0		(5)其他業務租金1,68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6)稅捐及規費1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610		(7)保險費610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及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2051 物品	2,021		(9)物品2,02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63		<1>資訊耗材等經費7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2>車輛油料費1,30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73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6.3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416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4千元。 (10)一般事務費21,36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920千元，係按員工230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25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2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8,856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95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7>辦理國有土地讓售價值評估等經費1,1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72千元，係按機車15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4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5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 (1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7)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5,653千元，包括： (1)本署南調組辦公廳舍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3,923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730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423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76,34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定期公布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辦理「透明品質獎」、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與其運作實施情形、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等相關會議、舉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財產申報資料介接服務及查核平臺相關業務、執行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業務、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業務、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檢察、廉政、調查等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辦理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及結合AI技術建構科技偵查系統等業務、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我國之實踐，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促進公私部門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進而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強化公私協力、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肅貪法令與制度，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調查，辦理相關實務訓練，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8,379	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379		
2003 教育訓練費	359		1. 教育訓練費35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0		(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1		(2) 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15		(3) 美國國際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進修研習訓練課程1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77		
2072 國內旅費	35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0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2078 國外旅費	1,243		3. 委辦費631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15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12,977千元，包括：
			(1) 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300千元。
			(2) 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150千元。
			(3) 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元。
			(4) 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作等相關經費443千元。 (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5,597千元。 (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770千元。 (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673千元。 (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630千元。 (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67千元。 (10)透明品質獎獎金1,000千元，以及辦理透明品質獎評獎及頒獎相關活動經費1,650千元，合共2,650千元。 (1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業務等相關經費97千元。 (12)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各項廉政事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6.國內旅費3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 (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109千元。 7.國外旅費1,243千元，包括：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3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3千元。 (3)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與反貪腐工作有關之國際會議等經費370千元。 (4)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315千元。 (5)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332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以上經費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8,007	廉政署防貪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
2000 業務費	8,0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971		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51 物品	4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4		2.委辦費971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17		3.物品4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75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964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884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平臺交流、論壇等經費644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971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3,465千元。
			5.國內旅費317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活動之差旅費。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48,142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1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48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48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貪瀆犯罪相關專業講習、採購法證照等訓練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通訊費305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305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051 物品	400		<2>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調查案件之委託專家(證據)鑑定費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6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67		<4>貪瀆案件之詢問筆錄及相關司法文書等資料翻譯費2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91		<5>與檢察、調查或其他機關聯繫會報之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2081 運費	10		(5)物品40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66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6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0		(6)一般事務費4,496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0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76,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廉政及肅貪業務之專精講習實務訓練等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之誤餐、停車費及資料查證等經費973千元。 <3>肅貪行政、專案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50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1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37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之查詢經費526千元。 <7>辦理揭弊者保護、鼓勵檢舉等肅貪法制相關業務經費2,000千元。 (7)國內旅費7,467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91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1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9,660千元，係廉政官辦案系統再造重建等經費。 3.獎補助費25,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83千元。)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817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0		2.物品6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1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3.一般事務費77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302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20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66千元。
			4.國內旅費401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344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5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2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20	廉政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購電動偵緝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820千元。 2. 汰購偵防車(7-8人座)1輛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6,75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6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6,638	76,345	7,020	536		530,539
1000 人事費	393,250	-	-	-		393,2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155	-	-	-		260,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	-	-		7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	-	-		3,000
1030 獎金	59,697	-	-	-		59,697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3,653
1040 加班費	21,090	-	-	-		21,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	-	-		22,731
1055 保險	22,204	-	-	-		22,204
2000 業務費	47,687	41,685	-	-		89,372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409	-	-		489
2006 水電費	8,861	-	-	-		8,861
2009 通訊費	1,994	305	-	-		2,299
2018 資訊服務費	7,302	-	-	-		7,3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0	150	-	-		1,8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0	-	-	-		130
2027 保險費	610	-	-	-		6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429	-	-		3,459
2039 委辦費	-	1,602	-	-		1,602
2051 物品	2,021	1,480	-	-		3,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63	24,207	-	-		45,5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3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7	-	-	-		1,2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	-	-		1,6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8,544	-	-		8,74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91	-	-		291
2078 國外旅費	-	1,243	-	-		1,243
2081 運費	10	10	-	-		20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16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7	-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3	9,660	7,020	-		22,3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23	-	270	-		4,19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750	-		6,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660	-	-		9,6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30	-	-	-		1,730
4000 獎補助費	48	25,000	-	-		25,0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5,000	-	-		25,048
6000 預備金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36		536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4			法務部主管				
				廉政署	393,250	89,372	25,048	-
				司法支出	393,250	89,372	25,048	-
			1	一般行政	393,250	47,687	48	-
			2	廉政業務	-	41,685	25,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508,206	-	22,333	-	-	22,333	530,539
536	508,206	-	22,333	-	-	22,333	530,539
-	440,985	-	5,653	-	-	5,653	446,638
-	66,685	-	9,660	-	-	9,660	76,345
-	-	-	7,020	-	-	7,020	7,020
-	-	-	7,020	-	-	7,020	7,020
536	536	-	-	-	-	-	53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	4,193	-	-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	4,193	-	-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3,923	-	-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	-	-	-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0	-	-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70	-	-

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750	9,660	1,730	-	-	-	22,333
6,750	9,660	1,730	-	-	-	22,333
-	-	1,730	-	-	-	5,653
-	9,660	-	-	-	-	9,660
6,750	-	-	-	-	-	7,020
6,750	-	-	-	-	-	7,02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00	
六、獎金	59,697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費	21,090	超時加班費11,1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31	
十一、保險	22,2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3,250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4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4	4	1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4	4	1	1	1	1

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230	230	372,160	376,043	-3,883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0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18,985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415千元。
-	-	2	2	-	-	230	230	372,160	376,043	-3,88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0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棟	30,264.95	565,567	341	9棟	2,485.98	-
二、機關宿舍	19戶	1,151.29	5,679	21	4戶	123.03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3	4戶	123.03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87.74	2,223	16	-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9	-	-	-
合 計		31,958.85	577,806	381		2,609.01	-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423161000				-
廉政業務				
[1]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及揭弊案件獎勵金。

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5,048	-	-	25,048
-	25,048	-	-	25,048
-	25,048	-	-	25,048
-	48	-	-	48
-	48	-	-	48
-	25,000	-	-	25,000
-	25,000	-	-	25,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27	1,602	10	186	1,68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332	1	32	379
開 會	3	41	596	5	25	430
談 判	1	20	315	1	20	385
進 修	3	34	359	3	109	49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91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	亞太及南美洲國家廉政部門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向邦交國宣傳我國廉政實績，並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家學者結論性意見請臺灣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116.01-116.12	8	4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0	113	19	332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4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越南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2	40	43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45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91	越南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5	2	40	43
03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與反貪腐工作有關之國際會議等-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	本署積極參與反貪腐國際會議及活動，旨在深化與各國反貪腐機構人員、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交流之橫向聯繫，透過資訊互惠與經驗分享，精準掌握全球廉政趨勢。不僅能對外展現我國優質廉能作為，更能建立專業形象，進而發揮實質影響力，有效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CPI）」等國際指標之評比分數與排名。	7	3	180	170
三、談判						
04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未定	1.藏匿於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及聯合偵查。	4	5	105	180

署
一開會、談判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0	113	廉政業務	秘魯	113.08	5	-
			韓國	114.02	6	158
			韓國	114.07	8	-
30	113	廉政業務	秘魯	113.08	5	-
			韓國	114.02	6	158
			韓國	114.07	8	-
20	370	廉政業務	丹麥	107.10	4	458
			美國	111.12	5	1,057
			立陶宛	113.06	5	942
30	315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6.01-116.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反貪及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反貪及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防貪及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6.01-116.12	7	2
03 美國國際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進修研習訓練課程-91	美國	培訓測謊人員參加美國測謊協會年會，與各國測謊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測謊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6.01-116.12	8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7		30		3		50	廉政業務	0
	60		60		40		160	廉政業務	3
	67		70		12		149	廉政業務	0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6.01-116.12	6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59	12	291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6,789	86,36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96,789	86,369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5,048	-	-	508,206
-	25,048	-	-	508,2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193	-	6,7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4,193	-	6,750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660	1,730	-	22,333	530,539
9,660	1,730	-	22,333	530,53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2	1,470
1.3423161000			132	1,470
廉政業務				
(1)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6-116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31	600
(2) 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	116-116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瞭解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870

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02
-	-	-	1,602
-	-	-	631
-	-	-	971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20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200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200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各項廉政事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係為宣導透明晶質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政策內容，並製作本署廉政政策及形象宣導影片，強化廉政治理理念之傳達與政策行銷效益。評核指標為網路媒體累計閱覽數3,000次以上，或宣導影片網路媒體累計觀看數800次以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